

合同编号：KY2025-1-1010-3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关于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包3：涉水基础信息集成应用）采购（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1010），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在现有“锚点”移动执法系统基础上开发基于移动端智能应用，自动读取企业信息、排污信息、执法信息、移动执法装备实时数据，实现精准执法。主要应包括涉水执法装备设备管理和移动端GIS展示两部分内容。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148500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891000.00 元）。

2、乙方完成软件开发系统的调研，并形成实质性开发方案，专家组评审通过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即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74250.00 元），保函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若服务期延长，则履行保函的期限也相应延长。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银行保函，办理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371250.00 元）。

3、乙方完成“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包3：涉水基础信息集成应用）”核心功能模块开发及部署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的 15.0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22750.00 元）。

4、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409116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升级开发、交付工作，交付后试运行 30 日。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三）实施范围：满足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包3：涉水基础信息集成应用）要求。

（四）实施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五）实施标准：满足甲方相关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服务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项目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甲方未组织完成验收前，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

违约责任。

(二) 所有成果提交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成果验收单, 双方签盖确认。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项目(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

乙方不得利用提交甲方的知识成果研究开发新的知识成果, 不得侵犯甲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二)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本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项目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约定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项目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项目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项目范围内有关项目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终止或确认无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售后项目

(一) 乙方对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365 天。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乙方项目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项目内容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进行整改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五)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项目；(2) 所提供项目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4) 项目验收不合格；(4) 乙方将本项目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七) 乙方提供的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亦不再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如果有）；
- 2、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招标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七)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4日

有限公司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 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环保综合

办公大楼 1 楼

甲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 号: 61001862500058000002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打石一街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1103

乙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帐 号: 755940911610601